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【112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】

一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110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
(二) 招生資格：

三、第一順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及教保服務中心員工子女。

第二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第三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四、招收人數：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2學年度可招收名額
共計16人。

五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 招生簡章公告：112年5月15日(一)公告於本教保中心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3OEnpO>)。
報名方式採線上、現場登記辦理。

(二) 【線上】登記時間：

■ 112年5月22日(一)上午10時起至5月26日(五)至下午4時止。

(※登記截止後名單將於5月26日(五)下午5時後公告)

■ 線上登記地點：線上 google 表單。

(※5月22日(一)上午10時公告於本教保中心官網 <https://reurl.cc/3OEnpO> 招生訊息)

(三) 【現場】登記時間：112年5月27日(六)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。

■ 登記地點：桃竹苗教保服務中心((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3號))

(四) 抽籤時間：112年5月27日(六)，下午2時，於桃竹苗教保服務中心辦理公開抽籤。

(五) 備取序位公告時間：112年5月27日(六)，抽籤後於下午5時公告於本教保中心招生訊息 <https://reurl.cc/3OEnpO>)。

(六) 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2年5月29日(一)下午4時前，依抽籤結果收到中心之 EMAIL 回覆確認報到即完成報到。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 備取生：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園方通知後同日回覆確認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 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

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**備取名單遞補規則與備取資格保留至次年度1月31日有效。**

- (三) 110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- (四) 本中心開學日為112年8月1日。
- (五) 家長提供報名查驗之證明文件僅供報名登記本中心使用。

七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- 線上登記當日應繳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- 現場登記應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員工在職相關證明文件(112年8月1日需在職)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親屬關係證明佐證)。
	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員工子女	
第二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	
第三順位	一般適齡幼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備註	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仍競額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（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）。 ◆ 現場登記之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 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 ◆ 家長（監護人）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 		

八、如有需聯絡事宜，歡迎逕洽佳勳主任（電話：03-464-1808）

信箱：youshi33111@gmail.com